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评价单位：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9 月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财政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编码：106001

评价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价

评价机构：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报时间：2025年9月30日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胡春华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级会计师	胡春华
罗凤兰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罗凤兰
雷思文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评价师	雷思文
徐佳欣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初级会计师	徐佳欣
评价组组长 (签名)：	胡春华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中介机构 (盖章)：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1
前言	8
一、部门概况	9
(一) 部门基本情况	9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9
2.部门组织架构	9
3.部门人员	9
4.部门资产	9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9
1.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9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10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0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11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1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11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11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2
(一) 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2
1.评价目的	12
2.评价思路	12
(二) 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3
1.评价方法	13
2.绩效评价依据	13
3.指标体系	14
(三) 评价实施过程	15
1.资料收集	15
2.访谈	15
3.问卷调查	15
4.财务检查	16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16
三、评价总体结论	16
(一) 评价得分情况	16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6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7
(一) 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4 分)	17
1. 部门规划计划 (6 分)	17
2. 绩效目标 (4 分)	17
3. 资金配置 (4 分)	18
(二)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6 分)	19
1. 资金管理 (5.5 分)	19
2. 预算管理 (3.5 分)	20
3. 政府采购管理 (2 分)	21
4. 资产管理 (3.5 分)	22
5. 组织实施 (1.5 分)	22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35 分)	23
1. 产出数量 (14 分)	23
2. 产出质量 (12 分)	25
3. 产出时效 (3 分)	28
4. 产出成本 (6 分)	28
(四) 部门效果完成情况 (35 分)	29
1. 社会效益指标 (11 分)	29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14 分)	31
3. 满意度指标 (10 分)	32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	32
(一) 未制定中长期规划, 部门工作计划不够精准	32
(二) 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33
(三) 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 经费控制较弱	34
(四) 工作开展未达预期, 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35
六、有关建议	36
(一) 扎实编制工作任务, 据实编制部门管理制度	36
(二) 强化绩效目标设置, 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37
(三) 紧跟部门资金使用, 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37
(四) 推进工作实施进度, 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37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39

摘要

一、部门工作概述

区行政审批局按照部门整体职能，主要开展“审管执信服”平台上线、“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等工作，全年批复预算资金 423.75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管执信服”平台上线、“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等主要工作均有效开展，部门完成支出 384.75 万元，进一步提升帮代办服务水平、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等。根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79.27”分，评价等级为“中”。

二、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9.27 分，评价等级为“中”。

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7.50	11.49	28.25	32.03	79.27
得分率	53.57%	71.81%	80.71%	91.51%	79.27%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立足高新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等现状，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审管执信服”平台，同时开展“互

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三、存在的问题

（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够精准

区行政审批局在编制部门规划时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合理的情况，具体为：①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区行政审批局未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②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精准。区行政审批局制定部门工作计划——《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但《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直接依据市级工作任务直接分配工作，未将不属于部门职责工作剔除。

（二）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①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6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2万元，实际成本2.62万元；B、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10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0.7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2.06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4.13万元；维护（修）费预算3万元，实际维护（修）费3.21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

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 3 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 3.27 万元。②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A、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 1.56 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 960 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1.464 万元；申报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预算 6 万元，实际 2024 年企业印章服务成本为 3.212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2.788 万元；申报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 8.4 万元，实际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为 3.8 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4.6 万元；申报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 0.5 万元，实际未开展，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 0.5 万元。B、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申请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 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 46.37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 19.6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56.64 万元（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7.65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结余 1.65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清晰合理。①绩效指标目标不完整。区行政审批局制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的工作；负责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 12345 便民热线的协调办理；负责牵头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绩

效目标仅体现部门工作职责，未体现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②**绩效指标不合理**。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区排名”、“政务服务大厅各项指标在县区排名情况”目标值均为靠前；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面对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提高“一件事一次办”效率 $\geq 95\%$ ，实际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具体数值体现。

（三）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经费控制较弱

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如：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 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 年 10 月记账-0002 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不够，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 423.75 万元，已使用指标 384.75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90.8%，未达到规定目标“ $\geq 95\%$ ”。②政府采购管理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4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 22.44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0%，属于其他区间。③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 20.45 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 11 人，人均公用经费 1.86 万元；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 21.6 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 24 人，人均公用经费 0.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6.67%。

（四）工作开展未达预期，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偏差。①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实际完成一目录编制，未编制“三清单”，主要由于市里都未编制清单。②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实际未开展“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③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梳理核查 20 件跨部门综合重点监管事项认领落实情况，实际未梳理，主要因此项工作由省级层面牵头部署，目前省级牵头部门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导致市级及以下单位的全面认领和实施工作无法同步开展。

二是“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未达预期。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

三是企业诉求办结滞后。依据《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

（总表）》，2024年高新区共发生109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108起企业诉求，1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99.08%，剩余1起企业诉求于2025年办结。

四、有关建议

（一）扎实编制工作任务，据实编制部门管理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将景德镇高新区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与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年初计划的指导依据。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区行政审批局共计核减15.36万元。区行政审批局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各项工作分别测算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明确每项工作具体额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实际成本在预算成本内，避免出现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情况。同时区行政审批局在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时应以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成本为基数精准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的可评价性、合理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等情况发生。

（三）紧跟部门资金使用，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严格落实制定的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付款，针对财务不齐全情况，应该要求退返重新制作或补齐手续，规范财务审批，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四）推进工作实施进度，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各业务科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分配任务前，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与市域内及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精准分配工作任务；同时就目前实际实施与计划实施存在偏差的情况逐一核实，追寻原因，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后依照整改意见整改。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加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各级数据汇聚联动，加强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丰富涉企服务场景，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惠企政策推送政策，推动更多的惠企政策即办即享、免申即享；同时注重区分多种激励举措作用的差异，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制定不同组合政策，保证惠企政策更接市场地气、更具实操性、更能精准落地。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应通过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诉求问题，用人民群众需求端评价倒逼政务服务供给端提质增效。

前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为深入贯彻落实《预算法》文件精神，认真履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指示，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文件要求，为强化预算支出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根据绩效评价有关文件及相关规定，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一般准则，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行政审批局”）开展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区行政审批局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内设机构。主要职责是：

（1）按照审批权限依法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等工作。

（2）负责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

（3）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

（4）负责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的协调办理。

（5）负责牵头开发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2.部门组织架构

区行政审批局无内设机构。

3.部门人员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核定行政编制 19 名，截至 2024 年末，实际在编在职人员 11 人。

4.部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审批局资产合计 187.2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5.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02.07 万元（均为固定资产）。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级工作要求，持续做好高新区、昌南新区的赋权相关工作。依法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等以及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的协调办理，牵头开发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

2.当年部门工作任务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主要任务是：①推进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规范化实施；同时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推行现场勘验“四个一批”、“无感办理”服务改革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②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不断增值化服务改革，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审批监管联动工作机制，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的同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统筹数字政府建设，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③强化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惠企政策兑现质效，承接落实好增值服务改革，不断提升帮代办服务水平、中介服务水平、通用综合窗口服务效能。

（三）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积极落实部门各项工作，立足高新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等现状，推出事项清单，完成《景德镇市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市级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审管执信服”系统平台设计思路和项目建设方案、“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编制工作，完成“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的摸排调研，保

证“审管执信服”平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开展“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训、政务服务办事员模拟测试（1次/月），同时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不少200条，结合当地产业发展情况推出至少1项“产业链一件事”。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绩效自评要求，开展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4年行政审批局经常性项目绩效自评价工作；同时根据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目标申报要求，完成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经常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开展了2024年部门项目绩效监控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行政审批局收入预算总计487.5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87.5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00%；上年结余资金0.00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0.00%。

2024年行政审批局支出预算总额为48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5.5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4.98%；项目支出1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5.02%。

2024年行政审批局结余资金总额为0.00万元。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2024 年行政审批局收入决算总计 423.7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23.75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100.00%。上年结余资金 0.00 万元，占收入决算总额的 0.00%。

2024 年行政审批局支出决算总额为 38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8.31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80.13%；项目支出 76.44 万元，占支出决算总额的 19.87%。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结余资金总额为 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3.37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 8.64%；项目支出结余 35.63 万元，占结余资金总额 91.36%。

注明：①数据依据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国库指标额度、账务系统数据填列。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的目的和思路

1.评价目的

一是关注单位职责履行与区行政审批局承担公共事务的相关性和一致性。

二是梳理区行政审批局管理机制，分析现行管理机制实施的有效性。

三是考核实际产出和效果与部门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四是在部门履职、产出及效果分析基础上，结合单位发展规划，为区行政审批局发展提供相关建议。

2.评价思路

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

程度，收集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现有资源及预算安排情况、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文件，分析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职能履行情况、部门目标实现程度等，总结经验，查找薄弱环节，从而为区行政审批局更加高效运行提出改进建议。基于评价目的，确定了本次评价的范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预算 423.75 万元为评价对象。

（二）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1.评价方法

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中，将采用以下绩效评价的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原始凭证资料、实施方案、文件政策、收集部门工作相关资料，并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的形式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地分析和统计。

2.绩效评价依据

（1）绩效评价相关文件

-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赣发〔2019〕8号）；

2)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3) 《高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景高新财字〔2025〕15号）。

（2）部门工作管理相关文件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49号）；

2) 《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号）；

3) 《关于深入推进全市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的通知》（景府办字〔2023〕46号）；

4) 《景德镇“审管执信服”项目实施计划》；

5) 《关于补充开展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

6)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7)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设计思路主要以财政部共性指标框架为基础，部门（单位）职能为核心，全面反映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相关工作与资源配置内容。在参考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的

基础上，搭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基本按照共性框架内容予以设计，指标包含部门决策指标、部门管理指标、部门产出指标、部门效益指标等四个方面，三级指标根据区行政审批局当年工作计划内容作出相应调整，体现部门（单位）业绩内容，并通过指标明细程度体现侧重点。

（三）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调研、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

预算单位现场调研，获取基础资料，整理预算单位结构、职能、规划、年度计划、年度资金安排与使用等基础信息，在初步整理的基础上，拟定并发放补充资料清单；同时针对第一批资料中缺失、疑惑等问题安排访谈；获取补充资料。

2.访谈

在本次评价过程中，主要对区行政审批局单位部门工作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内容设定为组织情况、资金使用、部门工作实施情况、取得的成果与效益以及对项目实施、区行政审批局管理、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3.问卷调查

根据问卷调查计划，运用线上答卷方式，最终发放群众调查满意度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为

50 份。发放基层社调查满意度问卷 50 份，回收问卷 50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为 50 份。

4.财务检查

本次评价期间，评价小组收集了相关明细账并对原始凭证进行抽查，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检查。

5.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委托方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总体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评价组通过现场核查财务数据与资料、实地核查、重点抽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根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评分，综合评价得分为 **79.27** 分，评价等级为“中”。

表 1：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内容	部门决策	部门管理	部门产出	部门效益	合计
指标分值	14	16	35	35	100
得分	7.50	11.49	28.25	32.03	79.27
得分率	53.57%	71.81%	80.71%	91.51%	79.27%

（二）评价总体结论

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立足高新区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等现状，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审管执信服”平台，同时开展“互联网+监管 ” 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审管执信服” 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等工作，较好地履行了部门的服务和管理职责。但在部门工作

管理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不足等，不利于充分体现部门工作实施成效。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14 分）

1.部门规划计划（6 分）

①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未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②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制定《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明确责任主体，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直接依据市级工作任务直接分配工作，未将不属于部门职责工作剔除。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2.绩效目标（4 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制定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的工作；负责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12345便民热线的协调办理；负责牵头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关，但绩效目标仅体现部门工作职责，未体现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67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够清晰合理的情况，如：指标设定不够清晰。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政务服务大厅各项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情况”目标值均为靠前；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面对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提高“一件事一次办”效率 $\geq 95\%$ ，实际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具体数值体现。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33分。

3.资金配置（4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文件要求，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2024年部门计划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按照项目工作，零基预算单位基本支出进行测算，并取得部门预算批复，但存在部分预算测算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1.56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960元等。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按照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分配结果基本合理。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16分）

1.资金管理（5.5分）

①支出预算执行率（3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423.75万元，已使用指标384.75万元，支出预

算执行率 90.8%，未达到规定目标“ $\geq 95\%$ ”。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74 分。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2.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等文件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A、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 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B、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C、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 年 10 月记账-0002 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2.预算管理（3.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参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高新〔2023〕14号）等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资产进行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开部门 2024 年预算，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公开部门 2023 年决算，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布部门 2024 年预算信息。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3.政府采购管理（2分）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22.44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 22.44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 0%，属于其他区间。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25 分。

4.资产管理（3.5 分）

①资产管理规范性（2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高新〔2023〕14 号）等对部门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规范。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资产使用情况，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产净值为 102.0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 102.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5.组织实施（1.5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参照《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 号）、《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

《（设区市）任务分工的通知》（景政数字〔2024〕8号）等制度对部门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三）部门产出完成情况（35分）

1.产出数量（14分）

①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2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实际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号），已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②完成编制工作（3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实际完成一目录编制，未编制“三清单”，主要由于市里都未编制清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75分。

③完成摸排调研（2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

排调研、“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实际已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并出具《在全市重点改革项目调度推进会上的发言暨高新区“审管执信服”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但未开展“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④实现功能模块（2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实现“审管执信服”平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实际已实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但“审管执信服”平台暂未上线。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⑤完成培训/指导（2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训、政务服务办事员模拟测试（1 次/月），实际参与市里开展的“互联网+监管”培训、“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训、每月不定期开展办事员模拟测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⑥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1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

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赣数政发〔2024〕1号）、《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设区市）》任务分工的通知》（景政数字〔2024〕8号）等文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并出具《关于数字政府背景下景德镇高新区行政效能提升的调研报告》。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⑦完成惠企政策兑现（1.5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达 150 次，实际兑现 297 家，惠企政策兑现完成率 198%。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⑧帮代办服务案例达标率（1.5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不少于 200 条，实际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 842 条，帮代办服务案例达标率 421%。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2.产出质量（12 分）

①上线事项达标率（1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服务清单（高新区）》共上线“航空

产业链一件事”40项服务事项，同时上线了增值服务事项。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②编制内容达标率（2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的一目录按要求编制，未出现未按要求维度编制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③调研报告出具率（1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已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并出具《在全市重点改革项目调度推进会上的发言暨高新区“审管执信服”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00分。

④平台上线内容达标率（2分）

根据《景德镇“审管执信服”项目实施计划》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审管执信服”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审管执信服’平台含企业入驻、企业设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等五大环节”，实际围绕企业入驻、企业设立、工程建设、生产运营、企业注销五大环节。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⑤培训/指导达标率（2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参与各项培训时严格按文件计划人员按期参与培训，未发现培训人员未到位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⑥考核评估开展规范性（1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严格按《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赣数政发〔2024〕1 号）、《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设区市）〉任务分工的通知》（景政数字〔2024〕8 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工作。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 分。

⑦“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1.5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等文件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实际 2024 年“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⑧帮代办服务规范性（1.5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

据，区行政审批局按帮代办事项清单严格开展帮代办服务，未发现帮代办事项清单外事项帮代办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3.产出时效（3 分）

①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3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主要开展的“航空产业链一件事”推出、“一目录、三清单”编制、摸排调研、功能模块上线等 8 项工作中，“一目录、三清单”编制、摸排调研、功能模块上线、帮代办服务案例 4 项工作开展不及时，其余工作均及时开展，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5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4.产出成本（6 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区行政审批局核定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57.89%。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0 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1.5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万元，实际使用0.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2.5%。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1.5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1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20.45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11人，人均公用经费1.86万元；2023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21.6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24人，人均公用经费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6.67%。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0.00分。

④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2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设置此指标；按照收支预算总表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公用经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电费等支出项，均在人均成本限额内，未发现预算支出超标准支出的情况。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00分。

（四）部门效果完成情况（35分）

1.社会效益指标（11分）

①“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4分）

根据《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计划“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100%，实际市政务管理局 2024 年 8 月发布的正式通报，2024 年高新区“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0 分。

②事项办结率（2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办结事项 1809 件，事项办结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00 分。

③企业诉求办结率（3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核查《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已于 2025 年办结。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97 分。

④事项认领编制到位率（2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梳理核查 20 件跨部门综合重点监管事项认领落实情况，实际暂未推行事项认领编制，主要因此项工作由省级层面牵头部署，目前省级牵头部门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导致市级及以下单位的全面认领和实施

工作无法同步开展。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00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14 分）

①窗口人员资质达标率（3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区行政审批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应实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际高新区 8 名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实现“持证上岗”，人员资质达标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②“惠企通”使用达标率（5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 100%，实际 2024 年办理事项数 21 项，上线事项数 27 项，“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标率 83.62%。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06 分。

③拓宽宣传途径（3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直播进大厅、进乡镇等直播新模式，实际依托都市现场·直

播号开展直播活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④提升业务人员水平（3 分）

根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此指标；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推进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实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业务人员水平。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00 分。

3.满意度指标（10 分）

①办事群众满意度（10 分）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以及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通过调查，共计访问 50 名办事群众，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办事群众对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履职情况综合满意度为 98.09%，达到 95%的目标。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0.00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

（一）未制定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够精准

区行政审批局在编制部门规划时存在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工作计划不合理的情况，具体为：①未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区行政审批局未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②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精准。区行政审批局制定部门工作计划——《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但《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直接依据市级工作任务直接分

配工作，未将不属于部门职责工作剔除。

（二）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待提升

一是预算编制不准确。①部分工作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区行政审批局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6项，其中：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资料、宣传等开支预算2万元，实际成本2.62万元；B、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子项目计划支出事项10项，其中：营商环境会议展板制作费预算0.7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日活动展板制作印刷费2.06万元；“营商环境日”活动宣传预算2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宣传日活动布置支出4.13万元；维护（修）费预算3万元，实际维护（修）费3.21万元；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预算3万元，实际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差旅费3.27万元。②部分工作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偏差较大。A、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1.56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960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1.464万元；申报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项目预算6万元，实际2024年企业印章服务成本为3.212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2.788万元；申报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8.4万元，实际惠企政策窗口的延时服务加班工资为3.8万元，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4.6万元；申报重点企业高管人员慰问0.5万元，实际未开展，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偏差0.5万元。B、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申请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6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46.37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19.6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56.64万元

（其中：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6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支出 38.72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14.06 万元），企业印章雕刻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2.14 万元、企业服务专项经费结余 7.65 万元、综合服务大厅日常专项经费结余 1.65 万元。

二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整、清晰合理。①绩效指标目标不完整。区行政审批局制定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的工作；负责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 12345 便民热线的协调办理；负责牵头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绩效目标仅体现部门工作职责，未体现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②绩效指标不合理。**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政务服务大厅各项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情况”目标值均为靠前；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面对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提高“一件事一次办”效率 $\geq 95\%$ ，实际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具体数值体现。

（三）部门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经费控制较弱

一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按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如：**①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

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②**资金支出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③**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10月记账-0002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效率不够，部分经费成本控制力度稍弱。①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423.75万元，已使用指标384.75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90.8%，未达到规定目标“ $\geq 95\%$ ”。②**政府采购管理**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2.4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22.44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0%，属于其他区间。③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20.45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11人，人均公用经费1.86万元；2023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21.6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24人，人均公用经费0.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6.67%。

（四）工作开展未达预期，企业服务落实不到位

一是实际情况与计划存在偏差。①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实际完成一目录编制，未编制“三清单”，主要由于市里都未编制清单。②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审

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实际未开展“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③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梳理核查 20 件跨部门综合重点监管事项认领落实情况，实际未梳理，主要因此项工作由省级层面牵头部署，目前省级牵头部门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导致市级及以下单位的全面认领和实施工作无法同步开展。

二是“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未达预期。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

三是企业诉求办结滞后。依据《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企业诉求于 2025 年办结。

六、有关建议

（一）扎实编制工作任务，据实编制部门管理制度

区行政审批局应着眼于部门职能、贯彻政府及上级部门指示精神，结合部门发展趋势，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以更高的姿态统筹谋划，为部门发展方向提供切实可行的指引，强化部门履职。同时，将景德镇高新区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能相结合，合理制定部门年度工作安排，做到部门计划与实际工作相关联且覆盖关键性工作；同时明确部门年度工作总体目标与责任人，保障部门工作推进，充分发挥年初计划的指导依据。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提升部门绩效管理能力

一是根据部门工作安排，区行政审批局共计核减15.36万元。区行政审批局应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各项工作分别测算具体工作任务及测算标准，明确每项工作具体额度，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项目实际成本在预算成本内，避免出现实际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情况。同时区行政审批局在申报下一年度各项工作预算时应以本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实际成本为基数精准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目标制定方面的培训，在绩效目标制定时，充分考虑到目标的可评价性、合理性，避免目标无法评价等情况发生。

（三）紧跟部门资金使用，提升部门内部管理能力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应严格落实制定的财务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流程完成审批后进行付款，针对财务不齐全情况，应该要求退返重新制作或补齐手续，规范财务审批，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的规范性。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进一步加强各项部门经费预算编制及执行，阶段性核实各项经费执行比例，针对经费支出进度不足的情况及时了解其中原因，在经费支出规范的前提下加快资金使用；同时应贯彻采购节支要求，在合理区间内以性价比作为切入点，强化采购事项实施。

（四）推进工作实施进度，提升业务服务水平

一是区行政审批局各业务科室在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或分配任务前，做好充分的前期调研工作，充分考虑客观因素，将各项工作实际情况与市域内及各县（市、区）实际情况相结合，精准分配工作任务；

同时就目前任务分配不合理、实际实施与计划实施存在偏差的情况进行逐一核实，追寻原因，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提出整改意见后依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工作。**二是**区行政审批局应加强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推动各级数据汇聚联动，加强经营主体营商环境服务的信息化管理，丰富涉企服务场景，依托数字化平台强化惠企政策推送政策，推动更多的惠企政策即办即享、免申即享；同时注重区分多种激励举措作用的差异，根据企业发展变化情况，制定不同组合政策，保证惠企政策更接市场地气、更具实操性、更能精准落地。**三是**区行政审批局应通过优化问题处理流程，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处理企业群众提出的诉求问题，用人民群众需求端评价倒逼政务服务供给端提质增效。

江西源起思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30日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目标值	分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及简要说明	评价依据
部门决策 (14 分)	部门规划计划 (6 分)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3 分)	①是否制定中长期规划； ②依据政府的总体规划，将任务落实到部门中长期规划； ③中长期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及时间安排有明确规定； ④中长期规划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规划明确	3	未制定	0	通过业务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未依据部门工作特性制定中长期规划。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3 分)	①是否制定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②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标、计划实施内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 ③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	计划明确	3	计划不明确	2	通过业务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制定《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明确的总体目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标、计划实施内容，明确责任主体，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但《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直接依据市级工作任务直接分配工作，未将不属于部门职责工作剔除。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是否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规划计划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目标合理	2	目标不够完整	0.67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制定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相对集中行政许可，事项及关联事项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以及公示、听证的工作；负责审批信息联动机制的建立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平台建设和管理；负责审批帮代办服务、企业诉求和 12345 便民热线的协调办理；负责牵头区营商环境优化工作”，绩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相关，但绩效目标仅体现部门工作职责，未体现部门主要工作内容及预期产生的效益及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指标明确	2	指标不明确	1.33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效益指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存在部分指标设定不够清晰合理的情况，如：指标设定不够清晰。设定质量指标“营商环境工作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政务服务大厅各项指标在县市区排名情况”目标值均为靠前；社会效益指标“提高面对社会宣传力度——加强”、提高“一件事一次办”效率≥95%，实际该项指标无法通过具体数值体现。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配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规划计划是否匹配；	编制科	2	编制不	1.5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

	置 (4 分)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学		够 科 学		法》等文件要求,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预算内容与部门履职及2024年部门计划基本匹配,预算额度按照项目工作,零基预算单位基本支出进行测算,并取得部门预算批复,但存在部分预算测算不精准的情况,具体为:区行政审批局申报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1.56万元,实际大厅监控专线维护费、财政专线服务费960元等。	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是否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相一致; ③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分配合理	2	分配合理	2	通过预算管理资料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年初部门预算安排按照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分配资金,资金分配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内容一致,分配结果基本合理。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支出预算执行率(3分)	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完成数/支出预算下达数)*100%。 支出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支出数。	≥95%	3	90.8%	1.74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全年下达指标额度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

(16分)	(5.5分)		支出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支出预算执行率-85%]÷[95%-85%]×分值。					423.75 万元，已使用指标 384.75 万元，支出预算执行率 90.8%，未达到规定目标“≥95%”。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资金使用合规性(2.5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使用合规	2.5	使用不够合规	1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单位按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 号）等文件对部门资金使用进行管理，但实际使用资金过程中仍存在资金使用不合规现象：A、单位内部资金相互混用。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群发短信服务费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同时计划会务资料（含展板、会议、材料设计、PPT 制作、印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实际从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费列支。B、不符合预算批复用途。区行政审批局使用综合大厅政务服务日常运行专项经费支付降暑药品、应急药品（酒精棉片、纱布片、速效救心丸等药品）等；同时从企业服务专项经费列支税务局业务系统网络费用。C、支出审批手续不齐全。2024年10月记账-0002号凭证“补贴企业刻章费用”，报销结算单核算中心负责人审核、核算中心会计审核未签字，主要由于区行政审批局未及时更新部门财务制度。	
预算管理 (3.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分)	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跟踪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是否健全； ②部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③会计核算制度是否完整、合规。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制度健全	1.5	制度健全	1.5	通过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参照《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景高新审批字〔2023〕2号）、《景德镇高新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高新〔2023〕14号）等部门预算资金、绩效、资产进行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公开及时准确	2	公开及时准确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网站于2024年2月20日公开部门2024年预算，于2024年10月16日公开部门2023年决算，于2024年2月28日公布部门2024年预算信息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节支率(2分)	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2	12.5%	0.25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2.44万元，政府采购预算使用22.44万元，政府采购节支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

	(2分)		①政府采购节支率在5%(含)-10%(不含)区间得2分; ②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0%(含)-15%(不含)区间得1.5分; ③政府采购节支率在15%(含)-20%(不含)区间得1分; ④政府采购节支率在2%(含)-5%(不含)区间得0.5分; ⑤政府采购节支率在其他区间的得0.25分。					率0%,属于其他区间。	9号)
	资产管理(3.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2分)	①对外投资行为是否经审批,是否存在投资亏损; ②是否有因管理不当发生严重资产损失和丢失情况; ③是否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 ④资产使用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出借资产行为; ⑤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不按要求进行报批或资产不公开处置行为; ⑥其他资产管理制度办法执行情况。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管理规范	2	管理规范	2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照《景德镇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高新〔2023〕14号)等部门资产进行管理,资产管理规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固定资产利用率(1.5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	100%	1.5	100%	1.5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资产使用情况,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固定资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

		分)	÷ (95%-85%) ×该指标分值。					产净值为 102.07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 102.07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组织实施 (1.5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1.5 分)	需要根据部门各项职能履行进行设置和细化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某部门得分=达成上述要求数/上述要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制度健全	1.5	制度健全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参照《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 号)、《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设区市)〉任务分工的通知》(景政数字〔2024〕8 号)等制度对部门工作进行管理，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高新区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清单：564 项。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部门	产出	推出“航空	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推出数/	100 %	1	100 %	1	通过核查业务资料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	《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

产出 (35分)	数量 (14分)	产业链一件事	计划推出数*指标权重得分。					政审批局计划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实际依据《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号），已推出“航空产业链一件事”。	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号）
		完成编制工作	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编制数/计划编制数*分项权重得分。	100%	3	25%	0.7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编制政务数据资源“一目录、三清单”，实际完成一目录编制，未编制“三清单”，主要由于市里都未编制清单。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摸排调研	“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达到预期得满分，未达到，按计划摸排数/计划摸排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50%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实际已开展“审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并出具《在全市重点改革项目调度推进会上的发言暨高新区“审管执信服”改革工作情况汇报》，但未开展“审管执信服”改革调研。	
		实现功能模块	“审管执信服”平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上线数/计划上线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50%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实现“审管执信服”平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实际已实现“一件事”在政务服务网和赣服通上线，但“审管执信服”平台暂未上线。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完成培训/指导	“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指导、“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训、政务服务办事员模拟测试（1次/月）开展达到预期目标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开展数/计划开展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开展“互联网+监管”责任部门培训、“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训、政务服务办事员模拟测试，实际参与市里开展的“互联网+监管”培训、“小赣事”帮代办服务能力培训、每月不定期开展办事员模拟测试。	
		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	完成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100%	1	100%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依据《江西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办法〉的通知》（赣数政发〔2024〕1号）、《景德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江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设区市）〉任务分工的通知》（景政数字〔2024〕8号）等文件，开展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并出具《关于数字政府背景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下景德镇高新区行政效能提升的调研报告》。	
	完成惠企政策兑现	惠企政策兑现次数≥150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50次	1.5	297次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惠企政策兑现次数达150次，实际兑现297家，惠企政策兑现完成率198%。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帮代办服务案例达标率	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不少200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计划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指标权重得分。	≥200条	1.5	842条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不少于200条，实际全年帮代办服务案例842条，帮代办服务案例达标率421%。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产出质量（12分）	上线事项达标率	“航空产业链一件事”服务事项上线达14项、增值服务事项达29项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上线事项数/计划上线事项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	100%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依据《景德镇市航空产业链服务清单（高新区）》共上线“航空产业链一件事”40项服务事项，同时上线了增值服务事项。	《高新区党政办关于印发〈高新区航空产业链“一站式”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景高新办字〔2024〕29号）

		编制内容达标率	“一目录、三清单”、目录、方案等均按计划维度编制得满分，未达到，按计划维度编制数/编制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的一目录按要求编制，未出现未按要求维度编制的情况。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调研报告出具率	调研工作完成后出具调研报告得满分，未达到，按出具调研报告调研数/开展调研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1	100%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已开展“审管执信服”关联业务系统摸排调研，并出具《在全市重点改革项目调度推进会上的发言暨高新区“审管执信服”改革工作情况汇报》。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平台上线内容达标率	“审管执信服”平台含企业入驻、企业设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等五大环节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上线环节数/计划上线环节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2	100%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景德镇“审管执信服”项目实施计划》计划“‘审管执信服’平台含企业入驻、企业设立、工程建设、生产经营、企业注销等五大环节”，实际围绕企业入驻、企业设立、工程建设、生产运营、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注销五大环节。	
	培训/ 指导达 标率	培训工作所有计划参训人员均参训的 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参训人员数/计 划参训人员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	2	100 %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区行政审批 局参与各项培训时严 格按文件计划人员按 期参与培训，未发现 培训人员未到位的情 况。	《2024 年政务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高新区行政审批 局）》
	考核评 估开展 规范性	数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工作均按文件 要求规范开展，未发现开展不合规的 情况得满分，未达到，每发现一处实 施不规范的情况扣 10%权重，扣完为 止。	100 %	1	100 %	1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 取数据，区行政审批 局严格按《江西省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 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江西省数 字政府建设考核评估 办法〉的通知》（赣 数政发〔2024〕1 号）、 《景德镇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关于贯彻 落实〈江西省数字政 府建设考核评估体系 （设区市）〉任务分 工的通知》（景政数 字〔2024〕8 号）等文 件要求规范开展数字 政府建设考核评估工	《2024 年政务服务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高新区行政审批 局）》

								作。	
		“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	“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 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指标权重得分。	≥ 80%	1.5	100.00 %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达 80%，实际 2024 年“赣企通”市场主体注册推广率 100%。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帮代办服务规范性	全年开展的帮代办服务均规范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情况扣 20%权重，扣完为止。	100 %	1.5	100 %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按帮代办事项清单严格开展帮代办服务，未发现帮代办事项清单外事项帮代办的情况。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产出时效（3 分）	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部门工作均及时完成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及时完成部门工作数/部门工作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	3	50%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主要开展的“航空产业链一件事”推出、“一目录、三清单”编制、摸排调研、功能模块上线等 8 项工作中，“一目录、三清单”编制、摸排调研、功能模块上线、帮代办服务案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例 4 项工作开展不及时，其余工作均及时开展，部门工作完成及时性 50%。	
产出成本（6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得 0 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100%	1.5	57.89%	1.5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截至 2024 年末，区行政审批局核定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57.89%。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 100%得 0 分；①“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00%	1.5	12.50%	1.5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 万元，实际使用 0.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2.5%。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公用经费”控制率	考察部门“公用经费”预算与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行政成本的控制程度，目标值为≤0%；达到目标值	≤0%	1	106.67%	0	通过财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 20.45 万元，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

			得满分，大于 0%得 0 分；①“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 100%。					编制预算时在职 11 人，人均公用经费 1.86 万元；2023 年区行政审批局编制公用经费预算为 21.6 万元，编制预算时在职 24 人，人均公用经费 0.9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106.67%。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	考核部门预算支出标准建设及是否按照支出标准执行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履职过程中对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实际控制程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指标权重得分；①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率=按照预算支出标准执行的业务数/已建设预算支出标准业务数×100%。	100 %	2	100 %	2	按照收支预算总表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公用经费差旅费、培训费、水费、电费支出项，均在人均成本限额内，未发现预算支出超标准支出的情况。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
部门效益（35 分）	社会效益（11 分）	“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计划“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指标权重得分。	100 %	4	100 %	4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计划“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100%，实际市政务管理局 2024 年 8 月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发布的正式通报，2024 年高新区“互联网+监管”监管行为覆盖率 100%。	
		事项办结率	全年所有事项均办结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办结事项数/事项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	2	100 %	2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共办理事项 1809 件，其中办结事项 1809 件，事项办结率 100%。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企业诉求办结率	企业诉求办结率 100%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办结企业诉求数/企业诉求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	3	99.08%	2.97	通过核查《2024 年企业诉求事项表（台账）（总表）》获取数据，2024 年高新区共发生 109 起企业诉求，其中办结 108 起企业诉求，1 起企业诉求未办结，企业诉求办结率 99.08%，剩余 1 起已于 2025 年办结。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事项认领编制到位率	完成事项认领编制（梳理核查 20 件跨部门综合重点监管事项认领落实情况）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梳理事项数/计划梳理事项数*指标权重得分。	20 件	2	0 件	0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梳理核查 20 件跨部门综合重点监管事项认领落实情况，实际暂未推行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可持续影响（14分）							事项认领编制，主要因此项工作由省级层面牵头部署，目前省级牵头部门尚未完全落实到位，导致市级及以下单位的全面认领和实施工作无法同步开展。	
	窗口人员资质达标率	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得满分，未达到，按持证人员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总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3	100%	3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年区行政审批局应实现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实际高新区8名科室（中心）及窗口工作人员均实现“持证上岗”，人员资质达标率100%。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惠企通”使用达标率	①“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60%得3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计划“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分项权重得分。 ②“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100%得2分，未达到，按实际“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	100%	5	81.2%	4.06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区行政审批局计划2024年“惠企通”兑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达100%，实际2024年办理事项数21项，上线事项数27项，“惠企通”兑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率*分项权重得分。					现惠企政策的事项办理率 77.78%；区行政审批局计划 2024 年“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 60%，实际 2024 年兑现企业免申即享企业数 149 家，兑现企业数 297 家，“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 50.17%，“惠企通”免申即享兑现企业数占比达标率 83.62%。	
		拓宽宣传途径	开展直播进大厅、进乡镇等直播新模式得满分，未达到，按实现直播新模式数/计划实现直播新模式数*指标权重得分。	100 %	3	100 %	3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计划开展直播进大厅、进乡镇等直播新模式，实际依托都市现场·直播号开展直播活动。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提升业务水平	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场次数/计划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场次数*指标权重得分。	12 次	3	12 次	3	通过业务资料核查获取数据，2024 年区行政审批局计划推进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 12 次，实	《2024 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部门职能

								际参与营商环境学习考察及相关业务培训12次,达到预期目标,有效提升业务人员水平。	
	满意度 (10分)	办事群众满意度≥95%	随机抽取办事群众,了解办事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5%得满分,未达到按实际达成比例*权重得分。(满意度低于60%不得分)	≥95%	10	97%	10	通过调查,共计访问50名办事群众,其中有效问卷50份,办事群众对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履职情况综合满意度为98.09%,达到95%的目标。	《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高新区行政审批局)》以及部门职能
总分					100		79.27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